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独立董事任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4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821079

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5/11~2024/5/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5,5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92,823.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7元/股~2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 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 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 最低价为20.27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6日-2025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13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1,551.8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7%
实际回购金额	14,997.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2元/股~10.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1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4 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0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并于 2024 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 截至2024年4月30日, 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518,757股, 占公司总股本831,821,175股的比例为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8.5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2,150.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完成回购事项。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 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 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3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3,482,175	62.93	523,482,175	6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8,339,000	37.07	308,339,000	37.0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5,518,757	1.87
股份总数	831,821,175	100.00	831,821,17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15,518,757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5月07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1
2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98
3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007805
4	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7
5	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56
6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57
7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8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45
9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53
10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54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本公司自2024年05月07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A:009757; 华宝1-3年国开债指数C:02137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 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5月07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05月0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024年05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7日

关于调整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2	750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

注:1、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200万元(含12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4年5月7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5月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5月7日的交易申请, 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了限制,其中非个人投资者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不限制(详见2024年4月10日公告)。

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5月7日起,非个人投资者限制金额调整为1200万元。具体如下: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200万元(不含12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2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 超过12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200万元(不含12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2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依照相关公告办理,本基金恢复非个人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 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 (免长途话费), 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4年4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47,054	52,264	-9.97	204,943	178,037	15.11	51,913	52,105	-0.37	202,965	183,298	10.73
WEY品牌	4,458	2,375	87.71	14,066	5,778	143.44	4,933	2,439	102.26	14,580	5,776	152.42
长城皮卡	18,069	18,651	-3.12	61,564	67,468	-8.75	19,597	18,662	5.01	60,433	64,933	-6.93
欧拉品牌	4,686	8,901	-47.35	19,715	26,667	-26.07	5,630	8,881	-36.61	20,721	27,125	-23.61
坦克品牌	20,469	10,916	87.51	69,653	35,125	98.30	21,335	11,214	90.25	69,755	36,255	92.40
其他	60	15	300.00	188	121	55.37	10	67	-85.07	25	164	-84.76
总计	94,796	93,122	1.80	370,129	313,196	18.18	103,418	93,368	10.76	368,479	317,551	16.04

4月海外销售36,141台,1-4月累计销售128,919台。

4月新能源车销售22,436台,1-4月累计销售81,618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4月30日,累计共有4,71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9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171%。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行权48,95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18%。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长汽转债” 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9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4月30日,累计共有4,71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9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42%。

截至2024年4月30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81,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17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541,610	0.66	0	56,541,610	0.6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457,376	72.20	0	6,168,457,376	72.20
H股	2,318,776,000	27.14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3,774,986	100	0	8,543,774,986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至2020年3月23日, 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 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4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4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